

「台北縣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2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2月2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請補充垃圾轉運量、資源回收量等詳實分析；開發量體及內容應詳述。
- (二) 民意溝通應再加強，應將規劃內容、防制措施等儘速與當地居民進行說明。
- (三) 交通評估分析應再補充（含與目前執行轉運交通評估做比較）並承諾施工及營運期間大型車輛進出避開交通尖峰時間。（應列出作業時間）。
- (四) 景觀規劃及綠化植栽等應確實補充，包含綠建築指標分析等。
- (五) 奉土方量應再評估內平衡，並承諾勿外運。
- (六) 臭味防制應補充（含空氣模擬分析）。
- (七) 廢水收集處理及植栽澆灌系統應再補充。
- (八) 地質改良、邊坡穩定等應再詳實補充。
- (九) 本案各項法規應申請許可、期程、規定等，應再明確說明。
- (十) 地質為填土區，土質鬆軟，應評估車輛進出、建物區等安全分析，地質承載等應再詳細分析。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垃圾轉運產生之滲出水量有多少？如何處置宜說明。
- 二、 廢水處理活性碳吸附後 COD 如尚有 119.1 mg/L 是否可符合排放標準。
- 三、 開發區綠地澆灌用水處理水回收利用，其間水量需求否可以配合宜評估。
- 四、 公共傾卸區及資源分類篩選區，為臭氣主要來源，建議建物設計上應考慮有何使臭氣不外溢之可行性。
- 五、 轉運站綠化規劃應加以說明，建議站區規劃為綠化區，為其目標。
- 六、 垃圾不過夜區，落實可行性？建議先了解台北縣環保局目前對各地方垃圾發生緊急應變事故之應變措施，再配合此措施找出可行之方法，不過夜之方案是否可行？
- 七、 剩餘土方量 71.87 立方公尺，建議改以挖填平衡方式處理？
- 八、 垃圾轉運區每天清洗二次所產生之清洗廢水，有沒有包括收集之廢水量內。
- 九、 第八章缺替代方案（含零方案）評估。
- 十、 本案現距民宅 500 公尺以上，但也因此是生態較豐富地區，但 P.7-39 ~ 7-44 評析應再補強。
- 十一、 環境監測與監督應有附近民眾實質長期參與管道。
- 十二、 請說明垃圾轉運站規劃使用之年限。
- 十三、 請模擬分析惡臭可能之情境並提出因應措施。
- 十四、 建議垃圾轉運站與白匏湖之間設置綠帶。
- 十五、 交通衝擊分析請考量開發前後之比較。
- 十六、 施工期間之運土車，機具材料進出基地請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 十七、 營運期間之垃圾車、資源回收車進出基地請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 十八、 請檢視是否已規劃第二條聯外道路？
- 十九、 說明書中對邊坡穩定分析只作一般性敘述，未提及分析結果，亦即未對審查結果作具體、明確的答案。
- 二十、 基地土層支承力不足，擬進行地質改良，其內容應納入說明書中。
- 二十一、 請考量動力夯實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包括噪音及振動。
- 二十二、 請考量路基支承力問題。

- 二十三、 應儘快對委員會補正加強，再明訂與民眾意見溝通之時程。
- 二十四、 P.7-59~60 之營運期間衛生計畫仍待加強。
- 二十五、 工程建築規劃可再加強景觀於綠化功能。
- 二十六、 P.7-12~7-13 圖示中，濃度單位有誤，另表 6-2-4 請更新至最新資料。
- 二十七、 多位委員要求民調及民意溝通，但答覆多為推塞之詞，請具體說明。

臺北縣議會周議員雅玲

- 一、 運輸交通控管及安全設施。
- 二、 環境應規劃、美化及衛生設施。
- 三、 應傾聽地方民意，舉行公聽及說明會。
- 四、 廢水應處理完善及確保生態平衡。
- 五、 環境之監測應予完善。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 本案未依前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故仍請規劃單位依前次意見據以修正。
- 二、 P.6-60 有關新台五路道路容量計算方式，似有錯誤，且亦有所偏高，仍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視修正，以 V/C 值所推估現況道路服務水準，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及營運期間道路服務水準。
- 三、 本案前次現勘規劃單位於意見回覆表中具體說明將確實要求施工期間棄土、施工車輛之進出會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請規劃單位依此修正補充於報告內容。
- 四、 請補充本案停車需求分析，以確認基地所設置之停車位是否足夠？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 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按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附圖件，本案土地現況無古建造物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

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本案之工程造價費用為 14,674,000 元（未達 5 千萬），雖不須依內政部「公有建築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辦理，惟減碳乃是世界潮流趨勢，故請開發單位仍須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
- 二、 本案白匏湖段 522、525、262-2 地號等 3 筆土地雖經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仍請補充該局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 有關垃圾轉運、資源回收廠、管理室、辦公休息區室等設施之面積、樓層數、開發規模，請明確說明。
- 四、 所附之說明會會議紀錄中多數居民並不表認同本案之開發（尤其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開發單位並表示將擇期辦理一次大型的公開說明會，請明訂辦理之期程，並應加強與民眾溝通。
- 五、 原環說書載產生之剩餘土石方 9,834.20 立方公尺（挖方量：22,582.11 立方公尺，填方量：12,747.91 公尺），本次為 71.87 立方公尺（挖方量：18,140.45 立方公尺，填方量：18,068.58 立方公尺），請分析其原因，另僅產生 71.87 立方公尺之土方，何需運往台北市磊駿、新店市成石、樹林市遠嘉、三峽裕成土資場，等 4 座土資場。
- 六、 仍請評估若無法於當天內轉運完畢，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七、 本案之聯外道路面積為 3,063 平方公尺或 4,356 平方公尺請再確認。
- 八、 本案既未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P.5-6「本計畫轉運、、、、，主要服務對象為汐止市公所清潔隊所清運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所載請刪除。
- 九、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七中之答覆說明將運至八里焚化廠進行最終處置，惟焚化處理並非最終處置，請修正。
- 十、 本局前次意見二、八、十二請開發單位再補充說明。另文化局前次意見亦請依該局意見辦理。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2月27日上午11時1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請補充詳細棄土量、棄土場址等。
- (二) 差異分析報告請依規定格式製作。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新增土資場之運送路線有無噪音敏感區？
- 二、本案差異分析內容為增加四處廢土方之處理場址，加上原處置場所共 23 處，建議說明各處置場所分配之剩餘土石方。
- 三、開發計畫差異分析報告第一章前言的 1.2 節，變更原由及目的中，未提及增加私人土資場，而只強調提供公共工程用土，應作適當的修正，並列出送往各處之土方數據。
- 四、請注意應切實執行報告中之交通運輸，以防擴大對交通之衝擊。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差異分析報告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之內容撰寫。